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办字〔2021〕21号

关于2022年元旦、寒假、春节放假轮休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2022年元旦、寒假、春节放假轮休及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元旦放假：**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 学生寒假：**1月15日（星期六）至2月20日（星期日），2月21日（星期一）正常上课。
- 教职工春节放假：**1月31日至2月6日（国家法定假日）。
- 教职工轮休：**1月17日（星期一）至2月16日（星期三）

期间除春节7天假期之外的其他时间。1月15日（星期六）、1月16日（星期日）、2月17日（星期四）、2月18日（星期五）上班。2月19日（星期六）、2月20日（星期日）正常休息。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召开全校中层干部大会。

二、工作要求

（一）保障寒假前后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1. 各单位要做好学期末收尾工作，安排人员及时处理假期事务，为新学期的各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做好充分准备。各教学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本学期的教学工作，加强教学管理和期末考试管理，妥善做好学生补考安排。

2. 各单位应积极为师生正常的教学、科研、实验、就业等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总务部、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要重点保障教职工和留校学生正常的生活工作学习条件，加大水电使用安全的检查力度，安排好开馆时间，保障网络信号畅通。校医院要加强留校学生的医疗保障与疾病防控。总务部、基建与修缮处等部门应利用寒假对教室、宿舍等教学、生活设施进行检查维修，采取必要的防冻保暖措施，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宣传部、总务部要做好寒假及春节期间两校区校园美化和环境卫生工作。

3. 各单位要时刻把师生冷暖放在心上，扎实细致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深入师生员工特别是困难师生员工中去，切实把关心群众、解决好

困难职工生活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各单位要对离退休人员、援疆和扶贫干部、生活困难职工和因病住院人员进行慰问。

（二）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1. 科学有序组织学生“错峰”离校。2022年1月8日起，已完成本学期教学、科研任务的学生，根据家庭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可申请离校返乡。1月15日后，因疫情防控等原因不能离校的学生，须履行留校审批手续。离校返乡期间，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有集中实践教学安排不能离校的，由组织实施负责部门统一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生工作处根据工作实际，向离校学生发放离校通知提醒。

2. 做好寒假留校学生教育管理及服务管理工作。对经审批同意留校的学生，由学生处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实施集中住宿管理，建立临时班集体；做好安全教育、宿舍管理、请销假、晚点名等工作；做好学生“日报告”打卡和行程异动报备工作。学生留校期间出入校门须履行审批手续，原则上不得离开徐州市区。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及各学院要关心留校学生的学习、生活，妥善做好勤工助学、经济困难和生病住院学生的扶助和慰问工作。留校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由国际处、国际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按留校学生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3. 加强学生返校管理。寒假离校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

提前返校，返校时间学校另行通知。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离校返家或到徐州市区外探亲访友，遵从个人意愿，须签订安全承诺书，不得提前返校。因有集中实践教学安排确需提前返校的，由组织实施负责部门统一报学校研究。

4. 校团委和各学院团委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科学、精心安排寒假期间社会实践活动。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1. 各单位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元旦假期坚持“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出市”，外出必须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学生寒假、教职工春节假期和轮休期间，继续实施健康监测，坚持“日报告”打卡和行程异动报备。学生离开家庭所在地跨市区活动，需在系统内报备。教职员工跨市区活动需报备行程，跨省出行须报批。保卫处对所有进校人员均须严格核实证件、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非学校教职员工若需进校，按学校进出校园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根据工作实际，南湖校区除东大门外，北门和南门视情况限时开放或临时关闭。师生员工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合理安排出行，无特殊情况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的相关地区。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学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工作。

2. 国际合作交流处要进一步严控师生员工出国（境）管理，原则上不出国（境）。师生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国（境）的，报

国际处提请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国（境）外的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如需归国，需提前向所在单位报批，征得同意后，才能启动归国安排。归国后，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集中医学观察和检测工作，集中隔离观察解除14天后无异常，方能进校学习工作。共同生活的亲属（非本校师生员工），如需归国的，请提前履行报备手续。

3. 总务部、基建与修缮处等部门要对假期用工人员严格管理，做好日常防疫要求。落实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运动场、快递点等重点场所通风换气、环境消杀等措施。视学生留校情况，限时开放公共教学楼部分教室。各学院教学楼按防疫要求做好日常管理。

（四）加强安全稳定工作

1. 放假前，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法制和安全知识教育，重点进行交通、消防、参与集体活动、防盗防骗、个人出行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师生防范意识与自救自护能力。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学院要做好假期留校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安全提醒。

2. 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校园在建工程、校车、危化品、消防、食品、校舍、特种设备及传染病防控等安全为重点，突出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领域的检查，全面排查整改，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寒假期间，保卫处要强化校园安全管控，加大校园安全巡查力度，做好假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3. 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各学院要结合学生集中离校返校前后等关键节点，进一步加强校外安全教育，避免因滑冰溺水、燃放烟花爆竹、拥挤踩踏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教育学生节假日期间不参与赌博、传销、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要重点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教育。

（五）强化廉政教育和监督工作

1.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对教职工开展教育提醒和监督检查工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学习贯彻《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树立节俭文明过节新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

2. 要坚持节俭文明过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切实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和生活新风尚。

3. 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教要求，严格遵循师德规范，远离纪律“红线”、切实防止不正之风在节日期间反弹。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责任追究。

（六）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假期值班应急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

任制，严肃值班纪律，严格执行领导外出报备制度，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完善应急工作机制，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2. 放假期间，学校设24小时总值班室，地点在南湖校区行健楼A427室，联系电话：83590060。保卫处（文昌校区电话：83885760、南湖校区电话：83590110），学生工作处（电话：83590186），总务部（南湖校区电话：83592333）分别设立分值班室，其中保卫处24小时值班。

3. 各单位将元旦、寒假值班安排（值班人员名单、值班地点、值班电话等），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2022年1月12日（周三）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填报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联系人：杨杨，联系电话：83590066）。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12月22日